中石化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移动数据中心)12MW 余热回收利用项目（不分标段）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石化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2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90382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投标人须知.....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9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8-21 17:18:23		
项目名称：	中石化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移动数据中心)12MW 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	青岛市高新区数据中心新悦路 81 号至高新区和融路 6 号高新热电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Ⅰ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62322700 元	**工程造价：**	39514915.9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2MW
计划文号：	2511-370271-04-01-560189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中石化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街道团结支路 20 号 103 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吉柱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60532079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中石化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街道团结支路 20 号 103 室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吉柱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8605320797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劲松六路 107 号能源大厦 A 座 16 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李秀霞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763908340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11-370271-04-01-560189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686139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15 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箱：qingdaogxqjsb@163.com 传真：0532-820200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计划提取青岛移动数据中心制冷机房冷却水余热，利用热泵加热青岛高新热电公司一级网回水，折合供热能力约 17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一是数据中心园区内改造，包含各个机房改造内容及园区内管道敷设；二是移动数据中心至高新热电管网，市政管网管径为 DN700、DN600，单线长度分别为 1800 米、850 米；三是热泵机房部分，机房内设置 1 台溴化锂吸收式热泵，1 台离心式热泵机组等附属配套设施。

2.招标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12MW	中石化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移动数据中心)12MW 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39514915.9

全部标段:1.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为：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1.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1.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2.对主要人员要求：
2.1.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
2.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3.项目负责人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27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高新区政府服务大厅静园路 8 号【尚未申请场地安排】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九、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张吉柱，联系电话：18605320797，邮箱：zhangjizhu.xxsy@sinopec.com，传真：/，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街道团结支路 20 号 103 室

3．投诉举报电话：0532-68686139 邮箱：qingdaogxqjsb@163.com 传真：0532-82020000 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15 楼。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石化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街道团结支路 20 号 103 室
		联系人	张吉柱
		电话	186053207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劲松六路 107 号能源大厦 A 座 16 楼
		联系人	李秀霞
		电话	18763908340
1.1.4	项目名称		中石化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移动数据中心)12MW 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高新区数据中心新悦路 81 号至高新区和融路 6 号高新热电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

4d825a6f-9d5-48da-b890-d58827f05320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

4d825a6b-89d5-48da-b

		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

4d825a6b-89d5-48da-b

		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4d825a6b-89d5-48da-b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

4d825a6b-89d5-48da-b990-d5

			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电话	**0532-68686139**
		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15 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箱：qingdaogxqjsb@163.com 传真：0532-8202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最高投标限价、备选投标方案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

		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6.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136729.79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8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6.10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0%至 110%（含 90%和 1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0.6.11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提供本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	
10.6.12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不需要缴纳**
10.6.1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获奖、业绩得分按以下原则：/**	
10.6.14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6.15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10.6.16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6.1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0.6.18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6.19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20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21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

	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	
10.12	补充条款：1.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探伤费用。 2.中标人在进行采购业务前，需编制乙供物资采购策略，报发包人审批。 3.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勘察报告详见附件《勘察报告》。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a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d825304-8715-480a-b890-d58827f0532e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

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3．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和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冬雨季施工，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3.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所获荣誉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标准化管理工地类荣誉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

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

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4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4d823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际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报价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增值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2 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主要设备配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

		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主要设备配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主要设备配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4d825a6b-8915-48da-b850-d3882f0539e

		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3、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具有 备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5、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完成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 的公示信息电子文档；（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电子文档；（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电子文档。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6、企业章程 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4d825a6b-89d3-48da-ba90-158a27f0532e

		7、项目经理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备注:1.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8、项目负责人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格中体现。) 9、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按照前附表要求配备，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10、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1、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15.0 分;技术标:35.0 分;报价评审: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措施费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e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4d825a6b-89d5-48da-b850-d58827f053e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3.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除外项目负责人 2、 具备 2.1,2.2 之一:(每项加 1 分) 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2.2、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企业业绩	15.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2021-01-01 及之后业绩竣工时间 2、 单项合同额 275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4d825a6b-89d5-48da-b850-d5882f0532e

			每条业绩得 5 分 备注:上 5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每项加 5 分。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27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同类工程界定以此为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3.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除外项目负责人 2、 具备 2.1,2.2 之一:(每项加 1 分) 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2.2、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2021-01-01 及之后业绩竣工时间 2、 单项合同额 275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每条业绩得 4 分 备注:上 5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每项加 4 分。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27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同类工程界定以此为准)
技术标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	3.0	总体概述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

4d825a6b-89d5-48da-b890-d58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主要设备配置	6.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配置、性能结构、主要设备参数的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技术指标及性能等情况描述，在 1-6 分之间独立打分。注：附件《技术规范书》中★项为重要指标，投标人未对该项内容（或参数）进行描述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该项内容（或参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相关标书内容在主要设备配置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3.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4.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共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共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

4d825a6b-89d5-48da-b890-d58

				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2.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共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2.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共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项目负责人答辩	第一题	1.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 1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
		第二题	1.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 1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
报价	投标总报价		4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4d825a6b-89d5-48de-b890-d5882f05328

			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差为在 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 ,否则为 0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

1.2.8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专业工程类似业绩）。

1.2.9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10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

4d825a60-89d5-48da-b890-d58927f0532e

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1.2.11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4da25a6b-82d5-48da-b890-d58827f0532e

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公司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d825a6b-89d5-48da-ba[illegible]-158827f0532e

发 包 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承 包 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承包人（全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如承包人为中小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前如实告知发包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

3. 工程地点：　　。

4. 工程内容：

5. 工程分包：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全部内容。主要工程内容见附录一，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本合同设计概算工程量，它不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量的实际和准确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和设计修改单对整个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施工的义务和履行合同的责任，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

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交工技术文件完整、准确、规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方发出的书面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方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或有关行业颁发的施工质量验评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验评，焊接一次合格率96%以上，单位工程的质量合格率100%，土建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在90%以上，安装工程优良率不低于90%。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按合同价款为含税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税率为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录《　项目工程量及合同价清单》。

工程量计量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相关

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本项目固定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

合同价款除原项目批复部门对概算进行了调整并重新批复可调整外，其他任何变更、风险均不调整。

六、承包方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方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 、承包方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八、承包方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九、承包方安全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职称：

安全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十、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书面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附件和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答疑

4d825e05-89d5-48da-b890-d5827f0532e

7.工程报价单（经评标委员会修正）或预算书

8.承包人投价文件及补充

9.施工图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禁令》。

3.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承包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双方承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双方承诺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7.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承包方不得非法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承包方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等关键人员，应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未经企业批准不得更换。

10.承包方必须遵守《中国石化绿色企业评价指南》及中国石化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同时严格执行绿色施工、清洁生产管理要求：根据绿色施工及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工程项目施工方案必须包含绿色施工章节和环保实施计划，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必要时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含建筑垃圾）和噪声等进行识别，明确并落实其处置措施和处置去向，并建立台账。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措施。

11.承包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知悉发包方委托代理人获得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规授权及职责权限并获取相关授权文件。

承包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承包方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承诺对其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行为承

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份，发包方执　份，承包方执　　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并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发包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加盖合同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电 话：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传 真：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邮政编码：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以下为发包人的发票信息）

名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纳税人识别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地址、电话：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开户银行：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开户帐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承包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加盖合同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

电 话：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传 真：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邮政编码：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以下为承包人的发票信息必须填写）

名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纳税人识别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地址、电话：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开户银行：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开户帐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注：承包人的开户账户须与发包人 ERP 系统注册账户一致；建筑工程只要银行账户信息）

4d825a0b-89d5-48da-b890-d58827f0532c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业主：指工程的所有权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5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指定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7 发包人人员：负责本工程管理的发包人的所有技术人员、职员和其他雇员。

1.8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9 分包人：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将承包工程的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

1.10 项目经理：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承包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的委托代理人。

1.11 设计人：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2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3 总监理工程师：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监理人委派的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1.14 质量监督站：本合同指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或其下属的分站。

1.15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6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7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8 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交工日期：包括计划交工日期和实际交工日期。计划交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交工日期；实际交工日期是指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

所有图纸（包括任何补充、修改和有关技术资料）。

1.22 施工文件：指由承包人提交的在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技术文件。

1.23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它场所。

1.24 施工现场：指实施永久工程、预制、装配、仓储等活动的地点。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专项验收：工程施工基本结束，按设计和试车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对已完工程的质量进行确认，对未完尾项进行清理，提出整改消缺清单的过程。

1.27 交工验收：单项工程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经联动试车考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发包人生产单位、设计人、承包人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确认、交工文件审核和移交、并办理交工验收证书的过程。

1.28 竣工验收：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经试车考核已具备使用条件后，由发包人组织生产、设计人、承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最终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的过程。

1.29 机械竣工：指装置或设施整体或其某一部分已按设计文件、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安装就位并通过了验收，预试车工作完成，“三查四定”A 类问题全部整改完毕，B、C 类问题整改分别完成 90%、70%以上，并经管道系统和设备的内部处理、电气和仪表调试和单机试车合规，具备了实施联动试车的条件。

1.30 单机试车：单项工程安装结束，承包人通过对传动设备及电、仪、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单试，以检查设备的制造、安装质量和设备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1.31 联动试车：单机试车结束，办完工程机械竣工手续，由发包人生产单位组织的联动试车先从单系统开始，然后扩大到几个系统，检验施工质量和设备性能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1.32 投料试车：联动试车合格，由发包人生产单位组织的化工投料试车，按设计文件规定的条件，对全装置的工艺和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系统进行投料试车，以打通流程，生产合格的产品，并检验除经济指标的全部性能指标的过程。

1.3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3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3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它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书面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和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工程报价单（经评标委员会修正）或预算书

（8） 承包人投价文件及补充

（9） 施工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2.2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建设工程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37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4.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其它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附件中约定。

除按本工程施工图所规定的标准、规范外，合同附件中规定了技术标准，如有差异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

国内(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它专业部委)颁发的标准、规范文本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除涉及专利商、供货商企业标准外，全部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发包人负责提供目录。

5．图纸（施工图）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 \ 套给承包人(不包括作竣工图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图纸提供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中作出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发包人代表

6.1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职务、其它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发包人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遵守合同规定、违法违规的承包人的任何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所有不合格、不安全或与投标文件不符合的施工机械。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或施

工机械，承包人应尽快予以更换。

6.2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代表委派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委派的人员所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应进行确认。发包人代表委派的人员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发包人代表应及时进行纠正。

除发包人代表或其委派人员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 24 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发包人代表委派人员发出的指令、通知。

6.4 发包人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由于发包人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6.5 发包人代表易人，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前任未完的工作。

6.6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7 发包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本条 6.1 至 6.5 条对发包人代表所做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是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施工项目上的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的要求，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对施工项目自开工准备至交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是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要求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项目经理只能担任一个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当其负责管理的施工项目临近交工验收且经发包人同意，才能兼任一项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

7.5 施工项目从开工到交工验收，承包人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其业绩、履历、职务、职称等同于前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和义务，履行前任未完的工作。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工程开工前，在施工界区以外 50 米范围内提供施工用水源、施工用电源及电讯线路接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自装经校验合格水、电的计量表，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单价收费；

(3) 工程开工前，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一般需要，发包人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报告及其它应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接水、接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在工程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将测量水准点及座标控制点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工程开工前，组织召开施工开工会，向承包人详细介绍施工现场若干管理要求及规定；

(8)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的保护工作；

(10)按《中石化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及 ISO9001 标准、HSE 和微机软件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8.2 发包人代表有权审核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供应商。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发包人失误造成的限定损失，负责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8.4 发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适合于合同中规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工

程应包括为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合同隐含或由承包人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将对工程的稳定、完备或安全、可靠及有效长周期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不论发包人人员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全部施工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善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下列计划和报表，并提供电子版。

A.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提交下季度工程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B.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的三月滚动计划一式四份。

C.每月 30 日提交当月已完工程统计报表一式四份和安全情况通报。

(4)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理解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对施工的技术、质量和标准要求。

(5)承包人应对所需的施工机械、装备、设施、工具和器具的配置以及使用状态进行有效性检查和（或）试验，以保证和满足施工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6)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或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只允许与工程建设有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有关人员指承包人人员、发包人人员、发包人代表、设计代表、监理人员、和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7)承包人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指导施工，对已竣工的工程进行资料整理。

(8)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完机械竣工手续为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0)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现有设施的保护工作。

(11)服从发包人代表协调，确保进度和质量。

(12)承包人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令、法规和规章。

(13)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环保、健康方面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走残物以及不再需要的机具，保证施工现场和临时堆料场处于干净、整洁、安全状态。如承包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发包人代表将要求承包人限期处理。承包人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处理，造成的损失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14)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切断电源、水源、气源，开挖地面、路面，乱搭临时建筑，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影响交通、阻塞消防通道和妨碍工厂生产。

(15)除工程本身所占场地外，承包人因施工所需的仓库、堆场、临时建筑等占用场地，需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16)严格执行双方商定的施工网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各阶段的形象进度。

(17)确保现场管理符合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中石化《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及 ISO9001 标准、HSE 和微机软件的要求，对施工进行管理。

(18) 如在该工程界区内无续建工程，在签署工程机械竣工证书后十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施工设备、施工机具（保修人员及保修所需机具和物资除外）、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使该部分施工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态。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冻结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财产，并由发包人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9) 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20)承包人在撤离现场时，须将所损坏或破坏的界区内外场地、道路等恢复原貌，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项费用，委托他人实施。

(21) 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完包含施工进度计划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 4 份，提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签收后 10 天内予以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技术方案,承包人应在接到施工图并设计交底后 10 天内编制完,发包人人员在签收后 7 天内予以审定完毕。如果在上述时间内发包人人员未作出答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已经审定。

10.2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的编制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中“项目管理规划”的规定。

10.3 施工进度计划应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控制应达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中“项目进度控制”的要求。

10.4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人员的要求提出包括资源等改进措施，经发包人人员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

10.5 承包人应严格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现有建构筑物和设施的防护措施、施工方案施工。当承包人认为需要变更上述措施或方案时，须得到发包人人员的书面批准。如承包人擅自变更，承包人应对由此擅自变更带来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延期。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2．暂停施工

发包人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工期延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关键图纸；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主要设备；

（3）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显著增加；

（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应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如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出延误工期的书面报告，则视为不影响总工期。

13.3 除上述情况以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经合理推断无法弥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中交日期及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机械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中交日期及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机械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专用条款扣留违约金。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机械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机械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机械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应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机械竣工提供的条件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本工程施工质量总负责人，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15.2 工程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执行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贯彻遵循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具体规定。

15.3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目标，满足设计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质量目标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4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15.5 项目质量控制应坚持“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的工作方法，不断改进过程控制。

15.6 出现以下情形，发包人对于建设工程质量的缺陷承担责任：

（1）提供的设计有缺陷；

（2）提供或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3）直接指定承包人不同意的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15.7 未经发包人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混凝土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5.8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足够的、合格的、满足现场施工质量要求的专职质检人员，且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

15.9 发包人人员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任何工作指令，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全部责任。

15.10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可请“质量监督站”进行裁定，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人员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人员对承包人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进行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人员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如未能在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代表有权指定其它承包人进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返工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发包人人员应根据试验和检验计划进行检查、检验，承包人应给予完全配合。

16.4 因发包人人员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或相关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人员和质量监督机构。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人员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发包人人员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人员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人员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发包人人员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人人员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人人员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

继续施工。

17.4 如果发包人人员对已经验收确认的部分有疑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人员指令重新验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属非承包人责任，工期延长责任由发包人负责。

17.5 隐蔽工程、指定部位和分项工程未经检验或已经检验定为不合格的，严禁转入下道工序。

17.6 本工程的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的部位按双方商定的工程“共检点”执行。

18．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人员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检查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并负责延长工期责任。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本工程需单机试车、联动试车和投料试车。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人员。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人人员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发包人人员不能按时参加单机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人员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系统清洗、吹扫、气密由发包人生产单位编制方案，承包人和发包人生产单位共同实施，最终由发包人生产单位确认。

19.5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承包人按要求做好配合和协助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机械竣工完成、单机试车和联动试车已完成，并已消除了缺陷后由发包人生产单位负责。投料试车时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派遣熟悉工程有经验的人员协助进行开车准备和投料试车工作。上述投料试车时配合工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生产单位另行签订协议。

19.7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采购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延误责任。

（3）由于材料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材料采购一方负责重新采购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材料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延误责任。

（4）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负责处理和保修。

（5）发包人人员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五、安全和文明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项目安全控制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的总负责人。

20.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环保、健康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按照工程质量、安全及消防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动土证、动火证等手续，待发包人代表核准后方可开工，并委派安全监护人员。

20.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石油化工施工安全规程等方面安全教育，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指令。

20.4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诸如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等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的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0.5 承包人应接受当地政府部门、发包人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

20.6承包人必须安全及文明施工。对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发包人代表有权命令承包人暂停施工作业，待承包人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因素后才能恢复施工。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0.7 承包人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所有现场安全事宜并佩戴醒目标志。

20.8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足够的、合格的、满足现场施工安全要求的专职安全员和兼职安全员，其人员姓名、数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表说明，且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

20.9 发包人人员对工程安全的检查和任何工作指令，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的全部责任。

20.10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用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区、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自控室和变电所、压力容器、金属焊接、起重机、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人员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人员认可后实施。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人员，并提出相应

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人员认可后实施。

21.3 对施工各阶段、部位和场所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制定应对措施，并对其实施管理和控制。

21.4 为了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脚手架等安全专项管理，保证施工过程中的脚手架搭设质量，规范脚手架安全验收标准，其脚手架费用应单独计价且足额计取，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2．事故处理

22.1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当地建设行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

22.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类型：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四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固定单价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固定，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固定费率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费率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固定费率调整方式，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固定费率是以中石化概算指标（或中石化预算定额，或全统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定额）基础上采用税前总造价下浮 \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3.2 当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应调整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应当在风险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调整（增或减）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3.3 合同价款除包括正常施工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在专用条款中界定的工作内容。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每月 30 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当月已实际完工、质量合格的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不得使用，不予计量，不支付工程款。未达合格标准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计量，不支付工程款。

25.4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超出工程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人员不予计量。

26．工程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6.2 发包人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没有合法的理由，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停止后续施工，并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当日复工。

26.4 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质量不合格或实际未完成工程量部分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不得强行索要或以停工相威胁。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由发包人供应材料应在合同附件标明，设备全部由发包人供应。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应向承包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对其质量负责。

27.3 发包人材料供应方式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材料预算，预算中应按要求，详列项目名称、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标准、材质、法兰连接方式等内容。

27.4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的材料预算，经发包人人员审批后送发包人材料供应部门备料，并作为承包人领料的依据。

27.5 从发包人现场仓库到施工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装卸由承包人负责。

27.6 发包人供应物资工地保管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未尽到保管职责而发生丢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7.7 发包人供应材料种类、规格和质量等级与施工图的要求不符，又无设计认可的代用证明或不能同时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时，承包人可拒绝领用。

27.8 承包人将设备、材料从发包人仓库领出时起,就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包括安全运输)。不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损坏丢失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28．承包人采购材料

28.1 除发包人供应的物资外，其它均采用甲控乙供方式由承包人负责供应(包括采购、运输、装卸及保管)。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成熟可靠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设计要求和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和产地；

(2) 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及质量保证书；

(3) 产品包装和商标式样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4) 实施生产许可、准用管理或者实行质量认证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许可证、准用证或者认证证书。

如证明不全，需作补充试验，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人员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承包人应随时提供方便和协助，按发包人人员提出的要求，在预制场地、仓库、现场或双方认为合适的地点，对承包人供应材料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目标的材料，发包人人员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按发包人人员提出的期限内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8.5 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至现场后，每项工程设备和材料均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8.6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后，均视作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没有发包人代表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设备运出现场。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9.2 施工中发现图纸、指示、他人所做的工作或场地条件出现任何冲突、错误或不合理、疏漏或分歧，承包人应立刻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应在 3 天内答复处理意见。如果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示之后继续实施有问题的任何工程，则所需的纠正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29.3 没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任何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人员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人员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5 由于变更，承包人已领用的被代用材料须返还发包人，双方办理退料手续。否则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在材料预留款中扣除。

29.6 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组织实施。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所需费用和工期的增减需进行调整，凡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30．其它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目标及发生其它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发生设计变更时按专用条款约定调整（增或减）合同价款。

31.2 当发生设计变更应调整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工程量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及完整的支持资料，送交发包人人员。发包人人员接到该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审核，审核后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3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应调整合同价款时，不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人员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或由发包人单方面确定合同价款的调整。

31.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交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32．交工验收

32.1 本工程实行机械竣工验收，机械竣工应具备的条件为：

工程按设计内容施工完；

(1) 工程质量初评合格；

(2) 工艺、动力管道的耐压试验完，系统清洗、吹扫、气密完，保温、油漆基本完（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

(3) 静设备强度试验、无损检验、清扫完，保温、油漆基本完（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

(4) 动设备单机试车合格(需实物料或特殊介质而未试车者除外)；

(5) 大机组用空气、氮气或其它介质负荷试车完（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机组保护性联锁和报警等自控系统调试联校合格；

(6) 装置电气、仪表、DCS、防毒防火防爆等系统调试联校合格；

(7) 装置区土建工程施工完，施工临时设施已拆除，工完、料净、场地清;

(8) 对联动试车有影响的“三查四定”项目（三查：查设计漏项、查施工质量隐患、查未完工程；四定：对检查出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整改时间）及设计变更处理完，其它未完尾项责任、完成时间均已明确。

(9) 现场满足 HSE 规定的试车要求。

机械竣工的内容执行中国石化制〔2021〕54 号《中国石化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准备与试车管理规定》。

机械竣工只是装置保管、使用责任的移交，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交工验收应负的责任。

32.2 工程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承包人可提前七天提交机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3 发包人收到机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 10 天内组织发包人等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机械竣工通过,机械竣工日期为发包人批准机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若验收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32.4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5 工程未经机械竣工或机械竣工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2.6 工程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经考核合格,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办理工程交工手续。

32.7 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中国石化制[2021]42 号《中国石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32.8 凡单项工程的交工文件四套（一正三副）和竣工图四套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在机械竣工结束后 1 个月内交付，或交工文件编制不按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或交付的交工文件和竣工图的质量经返工后仍达不到《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技术文件规定》SH/T3503-2017、《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交工技术文件规定》SH/T3503-2017、《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定》SH/T3904-2014 的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32.9 发包人收到交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生产单位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尽快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10 工程交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交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包括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价款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33.3 在签署工程机械竣工证书后十日内承包人应和发包人办理材料核销手续，将发包人供应的剩余物资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在结算时扣除未收回的剩余工程物资款。

33.4 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撤离现场、清理施工区域、向发包人交付了符合要求的交工文件及竣工图，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和接受后，办完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核销手续，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向发包人交清应交款项（如施工用电费、水费、违约金等），办理完“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付款会签单”，发包人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除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其余工程价款。

如发包人不能在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进行确认后的 14 天内，将工程款全额（不包括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交付同等数额的竣工价款保函。

33.5 工程办完工程结算后，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33.6 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60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7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交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专用条款约定处理或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规范》SH/T3500-2016和中国石化制[2020]370号《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之日算起，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3）工业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2年。

3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及剩余保证金的银行活期利息（或工程质量保函）返还给承包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4.3 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费用。

34.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格式见附录。

34.5 承包人应编制回访工作计划，建立施工项目交工后的回访与保修制度，听取用户意见，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方式。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责任；

（2）发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3）发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标准、规范；

（4）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5）不按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6）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存在缺陷，致工期延误；

（7）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8）发包人未按工程施工计划提供设备材料；

（9）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第 33 条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0）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延误的工期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通用条款第 9 条承包人应完成工作；

（2）承包人不按通用条款第 10.5 款约定，擅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方案；

（3）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中交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4）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目标,不能满足本通用条款第 15.3 款提到的质量要求；

（5）承包人将不合格物资用于工程；

（6）承包人不按通用条款第 29.3 款要求擅自变更设计；

（7）承包人不按通用条款第 32.8 款要求提交交工文件和竣工图；

（8）在发包人发出要求进行工程结算指令后，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书；

（9）承包人工程分包不遵守通用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

（10）未履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保密要求；

（11）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代表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12）发现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

（13）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投入的人力（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计划不符；

（14）更换投标（响应）文件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15）达不到投标（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

（16）不按中石化《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试行）》制作工程建设施工现场标识牌的；

（17）有违法违纪行为，致使发包人名誉或经济受到损害的；

（18）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发包人的其它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补偿经济损失或要求加快工程进度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它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规定相同。

（6）承包人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或未能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视为承包人放弃了该项索赔或该项索赔不成立。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4d825a0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十一、其它

38．治安保卫

38.1 承包人应保证为承担本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雇员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和承包人所有雇员的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

38.2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担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是可靠的，任何物资丢失与发包人无关。

39.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只能将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本合同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分包，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提交一份副本给发包人备案。工程分包应遵守建设部令第 19 号《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中国石化制〔2020〕285 号《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劳务作业分包须书面申请，得到发包人审核同意。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5 分包工程不得被再分包。

40．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施工现场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以及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双方各自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代表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保险

41.1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使用的自己拥有的设备、机具等自费投保。

41.2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使用的自己拥有的物资财产自费投保。

41.3 承包人应为承包人在本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投保。

41.4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对地方上强制性保险自费投保。

42．担保

42.1 承包人应提供的担保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2.2 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从银行提取银行为承包人担保的保函内的任何与违约事件有关的款项时，发包人不需要提供详细理由和材料，承包人也不争辩。

43．保密

43.1承包人应承担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生效起对已经提供的或与招标有关的,所有有关工程的设计、设备、施工、生产的知识、经验、资料保密。承包人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它们，不能为任何第三方所使用。

43.2 承包人有责任使他们的雇员遵照上述规定承担保密义务，这一义务一直延伸到他们离开公司以后。

43.3 承包人提交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程交工相关资料，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接受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归还从发包人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43.4 如承包人原因扩散失密，而引起的涉外纠纷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43.5 保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4．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4.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d825161-89d5-48da-b890-d5882f0532e

45．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它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代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6．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2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39.5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6.5 一方依据第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先后将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在发包人承诺按合理的价格支付使用费后，发包人可以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机械、机具和临时设施，以保证工程继续施工。

46.7 由于承包人违约或发包人经合理公正地推论认为承包人不能有效保证发包人利益或工期将被拖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部分或全部损失。

46.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7．合同生效与终止

47.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7.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质量保修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办完工程交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还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义务。

48.合规条款

48.1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48.2 乙方充分了解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所列的中国石化的相关文件内容，并承认其成为本合同的约定内容。如果中国石化的相关文件内容有变更，则承认其变更部分的效力。甲方在应向乙方提供相应文件。

49.廉洁与反商业贿赂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制裁的严惩。

双方均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如有发生，合同相对方均有义务向另一方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双方的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发包方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承包方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关于廉洁和反商业贿赂的有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廉洁从业责任书》。

5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50.1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发包方义务）

若允许分包时，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方与承包方的分包人结算，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方向承包方的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或承包方拖欠其分包人劳务款而导致群访事件时，甲方有权从应付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或直接支付给承包方的分包人。

50.2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承包方义务）

（1）首次签订的，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依法开设，并向发包方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银行账户。已经开通的，在专用条款中填写农民工工资专用银行账户信息，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和履行进度向发包方提出工程进度款申请，进度款中应明确农民工工资数额。

（2）承包方应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并在工程全部完结后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

（3）承包方应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分包。

（4）如因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信访等不稳定因素发生，造成发包方损失、声誉等不良影响，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承包方纳入黑名单。

（5）承包方应严格执行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承包方不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方有权用应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6）承包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承包方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7）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承包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8）承包方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9）承包方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方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方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

（10）因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法律法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损失赔偿额 30%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　　（填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全称）负责合同项目的质量监督。

4．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所涉及且不限于的法律、标准及规范一律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合同明示以及施工图和设备材料供应商所提及的标准与规范视为发包人提供的目录。

5．图纸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施工图 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发包人代表

6．1 发包人代表为发包人项目经理：　　。

6．6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监理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7．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项目经理应将其全部时间用于指导承包人履行合同。如果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天，每天不少于　　小时。

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说明任何理由，有权辞退承包人派遣到项目管理机构不适合**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和不称职的任何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这是发包人为了能有效实施**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所保留的权利。

当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提供替换项目经理的有关资料，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7 日内进驻现场。

承包人派驻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人员调整应在项目开工前 7 日内报发包人同意。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依时参加甲方工程项目经理部组织召开的调度会和计划会，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罚款____元。

项目经理每月必须不少于____天，每天不少于____小时，每少 1 天扣 ___元。

8．发包人工作

8．4　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协助承包人办理大件运输手续。

（2）发包人应做好开工前的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予以办理动火票、射线作业票、进行现场安全监护。

（3）发包人按计划进度及时提供由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

（4）发包人按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图纸、技术资料。

4d825a61-89d5-48da-b890-d5827f0532e

（5）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法提供正确的地下管线资料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说明区域位置，双方共同协商应对方案，承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按发包人同意后的方案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承包人工作

9．3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应另行签订《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协议书》及《治安管理责任书》，并严格遵守。

（2）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14 天内递交施工用水、用电申请报告，并附主要用电设备明细表及用电、用水总量。

（3）承包人应另行签订本合同的附件，并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厂内警卫、消防等制度及有关安全用水、用电、动土等制度。

（4）承包人负责做好所承揽工程的材料进场复验工作，负责协助做好辖区内的检验检测和第三方抽检工作，负责对超标缺陷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

（5）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制度》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在发包人相应管理规定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固定资产清单等文件。

（6）对工程余料管理，承包人执行《 》。

（7）施工中产生的固废处理按 有关规定执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3.1 /

14.2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

四、质量与检验

15.4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在工程建设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接受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

（1）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监察制度。

（2）积极配合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机构的监察工作，并提供其开展监察工作的便利条件，不得妨碍其正常工作。

（3）对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机构提出的问题，应积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五、安全和文明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全员安全行为规范》（中国石化制[2020]323 号）、《中国石化 HSSE 检查监督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安〔2018〕303 号）、《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制[2024]25 号）等文件及有关解释，规范员工行为，防止和避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

21.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移动(山东青岛)数据中心园区的各项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及园区现场管理人员管理，规范开展施工作业。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未遵守园区管理制度、要求等承包人过错，给甲方或中国移动(山东青岛)数据中心造成财产损失、业务中断损失及其他损害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4 承包人承诺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用于工程所必需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括由分包商实施的分项工程。

21.4.1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1.4.2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 %，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没有提供现场视频资料的不能付款。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承包人依法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分包人的，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安全生产施工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21.4.3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并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21.4.4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21.4.5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1.4.6 工程总承包承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承包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

23.2 项目批复概算为本合同最终价结算依据。

23.2.1 本合同价已包括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等其他一切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所能预计到的将在本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部门规定必须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在此合同价的基础上，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2.2承包商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承包商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已在报价时考虑有关可能会影响合同价的因素，承包商不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为由，延长竣工期限或提出经济上的补偿要求。

23.2.3本合同价已考虑为满足本项目施工工期而必须发生的正常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加班等费用。

23.2.4本合同价已包含以下费用：施工措施费；发包人供应设备、主材的领料、装卸、运输费；定额脚手架价差；施工用水、电、气价差；超施工规范抽查、检测、阀门试压、调试；由于设备到货状态不符合概算指标而发生的设备局部组装、随机辅助设备、仪表等安装；管道色标标志；中交后配合投料开车发生的脚手架、未完项整改、72 小时试生产保运、电厂项目 168 考核试运行等费用。

24. 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迟于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 %工程预付款。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质量合格的工程量报告，经确认后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26. 工程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和时间

（1）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形象进度按月编制已完工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认定的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签证后，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后 14 天内支付不超过当月已完工程 / %的工程进度款。

支付方式： _

（1）

（3）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主材，在发包人收到采购合同及付款发票复印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主材备料款，备料款在达到工程进度 / %付款时扣除。

（4）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主材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本工程由发包人负责供应的设备、材料，由发包人负责送至施工现场并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负责设备卸车。

27.3 发包人材料供应采用领料方式。

27.5 从发包人仓库或堆场到施工现场的设备和材料二次搬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7.6 承包人不再计取发包人供应物资的工地保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8.1 本工程建筑工程全部材料由承包人供应。

八、工程变更

29.6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组织实施，因变更导致工程价款的增减及工

期的增减由双方共同协商。

31. 合同变更

31.1 当设计变更涉及费用时，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及完整的支持资料，送交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工程变更仅作为承包人内部核算依据。

九、交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32. 交工验收

32.1 本工程实行机械竣工验收，机械竣工工作内容及标准执行中国石化制〔2021〕54 号《中国石化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准备与试车管理规定》。

32.7 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执行中国石化制〔2021〕42 号《中国石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32.8 承包人在中交后 三 个月内提交符合中国石化 SH/T 3503-2007《石油化工工程建设交工技术文件规定》、SH/T3543-2007《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技术文件规定》和**公司《　　》要求的项目交工文件，其中书面文件四套（书面交工文件一正三副，其中正本用于项目文件归档，副本交项目单位生产准备）、电子文件一套。交工文件编制不符合中国石化上述技术文件规定和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或交付的交工文件和竣工图的质量经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33. 工程结算

33.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结算方式。工程交工验收，签署了验收证书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

33.2 有关建筑工程材料的第三方检测已由发包方与检测机构另行签订，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向检测机构直接支付，发包方依据承包方确认的检测内容根据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方向发包方的财务部工程中心索取发票原件作为扣款凭证。

33.4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水、电原则上应单独安装计量表，承包人按实际表见数支付水、电费，水、电价格按施工当期市场价结算，定额水、电、气价差不作调整。

承包人如无条件装表计量，则在工程结算时按建筑工程造价 0.5%、安装工程工程造价的 1%，在合同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按在本项目中实际发生的内容、数量、价款等清单经监理总监签字确认，发包人项目经理审批，作为结算依据，结算费用限额不超过基础设计批复数。

按《　　》约定合同诚信履约金，基数为最终结算总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各出资 50%）且最高限额不超过 30 万元，依据细则考核确定。

承包人应在项目机械竣工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33.7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交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或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造价最终审核时，发生的委托审价费按核减额分摊，核减额 5%以内的审价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 5%以外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34. 质量保修

34.2 预留质量保修金数额和返还方式

（1）预留质量保修金为最终合同结算价的 3 %。项目运行满 2 个采暖季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

付清。

（2）自办理机械竣工手续之日算起一年后 14 天内清算(在此之前必须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归档工作)，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及时负责缺陷修理及不合格文档整改等，如承包人未及时或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另请其它单位返修，返修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4 违约处罚：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协议以及附录附件中关于 HSE 管理规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中国石化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由于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生产不能正常进行的，追加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的相等价值的经济赔偿。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协议以及附录附件约定时，按**公司《　》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3）承包人年度合同结算总额的 3　%为年度违约金基数，年度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发包人有权从合同结算款中扣留违约金。

（4）当承包人的违约侵害了发包人利益，除了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行使上述罚款权力，直至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合同，当发包人确信承包人已无法继续正常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格的第三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承包人因违约而被解除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5）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批准，变更 1 次扣款 3 万元，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1 次扣款 5 万元；若承包人变更专业负责人经发包人批准，变更 1 人扣款 1 万元，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专业负责人，1 人扣款 5 万元。

36．争议

36.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相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承包人属于中国石化系统内的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机构调解。

（2）承包人属于中国石化系统外（含改制企业）的向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39．工程分包

工程分包必须执行中国石化制〔2020〕285 号《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执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分包方案。

为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39.6 分包人应是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合格成员，具有**公司　下发的施工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并经**公司　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相关资料须送发包人备案。

39.7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凡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属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所需款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4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为建设工程、施工场地的自有人员、安装的设备及运至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办理必要的保险，承担保险费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执行。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①施工现场承包人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和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投保手续，投保费用单独列出。承包人不投保，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②投保后发生保险事故，承包人应在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损失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十五天后每十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③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各种保险单复印件一式两份。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施工现场发包人人员生命财产和第三方保险由发包人自行办理投保手续。

42．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1）承包人属于中国石化系统外（含改制企业）的：

①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前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价款的 10%)，提供银行预付款保函的银行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②发包人在收到要求的履约保函或母公司担保之前，无任何义务向承包人付款。

③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前已事实履行合同义务且为已履行义务支出费用超过合同价款 10%则合同履行不受条款 42．①及条款 42．②约束。

47．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条款：

（1）关于关联交易：

若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合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有关交易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合同以获得有关交易所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生效条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附　件

一、项目工程量与合同价清单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廉洁从业责任书

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五、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签约人授权委托书

六、中标通知书（如有）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附件一、

项目

工程量及合同价清单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总图		
	构筑物		
	建筑物		
二	小计		
三			
四	安全生产费		
五	暂估合同价（合计）		
六	……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公司：

（工程名称）已按合同要求施工完毕，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我公司特向贵公司递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我公司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由我公司承担的工程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之日算起，结合具体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工业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由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维修费用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我公司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我公司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贵公司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并由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我公司作为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我公司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2、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我公司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易燃易爆介质及有害物质泄漏、跑料、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等），我公司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我公司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我公司不予承担。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我公司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我公司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我公司承担损害赔偿的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合同价款的　％。

本工程按约定我公司向贵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自质量保修期期满一年内，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30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30日内请将剩余保证金（或工程质量保函）返还，不足部分由我公司另行支付。

六、其它

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因设备、材料、配件、构件等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属于我公司采购的或经我公司

验收同意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与交工验收文件同时递交。质量保修书共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3、质量保修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盖单位章）：（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各方均应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应签字）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洁从业责任书

廉洁从业责任书

为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承包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承包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承包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承包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承包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方或承包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发包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承包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承包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发包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发包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发包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发包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发包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发包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方人员在承包方或承包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发包方人员打探涉及发包方的商业秘密。

（九）发包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方有配合发包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承包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发包方除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外，还将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发包方和承包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d825a6b-89d5-48da-1890-d58827f0532e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石化）、发包方有关规章制度，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经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与主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

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期限与主合同有效期限一致,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书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三、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1. 承包方人员要求：

（1）承包方全员实名制管理。参与施工(检修)项目的承包方项目经理、安全人员、服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等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

（2）参与施工作业人员工种及技能要求：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应具备的资质：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经发包方承包商业务主管部门考评、验证。诚信记录不合格、技能未经验证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主要施工作业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满足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技术、安全作业条件，不得带病运行，使用特殊自制工机具需要经过报备验收方可使用。

3. 分包项目内容与管理的要求：分包行为执行《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

（1）分包项目内容：

①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将其承包的部分非主体工程、非关键工作，进行专业工程分包。

②施工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

③施工承包单位可以将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

（2）分包管理要求：

①实行总承包的项目，总承包单位须将分包单位纳入统一管理，不得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商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审查，分包方案报发包方批准，分包结果和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②承包方应对分包商 HSE 管理全面负责。总承包商、分包商应按照分包合同中的安全管理要求实施管理，若变更安全管理职责、界面，应重新签订分包合同；

③检维修项目按合同规定需进行分包的，由发包方备案，其他业务须经发包方承包商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分包单位必须是发包方合格承包商；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④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专业分包。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组建，技术文件由发包单位负责编制，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由发包单位负责提供。劳务人员要有相应的资质，业务技能与从事的施工项目相适应。劳务分包项目中的关键工种要杜绝临时零星用工。发包单位要对劳务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进行业务技能的培训、考评，完善班组建设，并报送项目或作业所在单位备查。分包单位对劳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上岗证复印件进行建档保存，并报送发包方备查。

4.脚手架工程和大型特殊设备吊装工程的管理或分包的方式：脚手架工程可以采用分包的方式发包给具备资质资格和技能的专业公司。单件吊装重量100吨及以上的大型吊装工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不允许分包。

5.安全防护措施和脚手架计费标准和费用使用审批方式：

（1）计费标准：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国石化“关于调整安全生产费计算基数和费率的通知（集团工单建设[2021]80号）”“关于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特定条件下费用的有关说明（集团工单建设[2021]81号）”、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2）费用使用审批方式：与工程款同步提交审批，分别列支。

6.开工前，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提交项目现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喷码后才能入厂，尾气不冒黑烟，达标排放；

（2）检维修作业及施工期“三废”达标、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环保措施完善，执行到位；

（3）建设项目应在施工工地公示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以及扬尘、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等信息。

8.职业健康管理要求：

承包方所有人员要有（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其中从事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导致职业病或造成职业损害的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电焊、电工等作业的人员，要提供当年度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职业禁忌，行为能力满足安全作业和应急处理要求，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男性不宜超过50周岁，女性不宜超过45周岁。禁止健康高危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受限空间等对健康要求高的特殊作业。承包方（分包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自有人员，主要工种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

四、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权利

1. 充分履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有权要求承包方建立HSE管理体系、成立HSE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HSE管理制度、制定HSE作业方案，严格执行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有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中国石化及发包方安全环保相关规

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文件及 HSE 操作规程，落实 HSE 责任制、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遵守发包方制定的 HSE 制度。

2. 有权按规定对承包方 HSE 业绩、HSE 资质、HSE 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要求承包方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相应的 HSE 培训，对承包方针对工作内容实施的 HSE 管理体系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否决、要求和备案。

3.有权按规定要求承包方提供和完善与作业项目相匹配的 HSE 管理设施、设备和器材，配备具有经验的 HSE 管理人员,根据作业现场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合格适用的个体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不满足要求的 HSE 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方的 HSE、文明施工方面的费用使用明细进行审查。

4.对承包方的工作内容实行有效监督，有 HSE 方面的否决权。有权对承包方 HSE 制度执行情况和作业现场的 HSE 作业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保证 HSE 方面的要求，以及对承包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或停止作业等。

5.发生承包方责任事故后，发包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和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6.承包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有违章现象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发包方有权予以考核。

(二)发包方义务

1.认真贯彻并积极传达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中国石化、发包方各项 HSE 管理规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在承包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向其告知并提供发包方相关的 HSE 制度，明确施工作业区范围、安全通道和 HSE 要求。告知承包方施工作业区域存在的危害因素、风险及防护要求。

3.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4.发包方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石化现行安全培训制度，由施工所在直属单位组织对承包方进行厂级、车间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

5.对承包方提出的有关 HSE 要求，给予解答或协助解决，为其创造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6.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承包方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报。

五、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方权利

1. 充分履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

2. 有权对发包方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 在作业中，对发包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承包方有权拒绝执行。

4.发生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承包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方。

5.在符合发包方、监理单位 HSE 有关要求、规定及协议条款的情况下，承包方可按本单位管理方式制定施工现场 HSE 管理细则。

（二）承包方义务

1.开工前，承包方必须根据施工需要，对参加项目的作业人员针对施工内容进行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发包方备查。

2. 承包方应到发包方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入厂手续取得入厂作业资格。

3.承包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发包方 HSE 相关规定和要求，违者由承包方负责清退出发包方生产区域。

4.承包方提供的作业人员工种及技能要求，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以及分包项目内容与管理要求，应与招标或选商时的响应文件一致。

5.承包方参与项目建设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等名单应与招标或选商时的响应文件一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以上人员进场前应经发包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6. 承包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方式，对脚手架工程和大型特殊设备吊装工程进行管理。

7.承包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计费标准和审批方式，确保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和脚手架使用费专款专用。

8.承包方进行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破土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射线探伤作业等，必须按制度规定办理作业许可。从事特殊作业时承包方应按要求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对作业进行全过程监控。

9.承包方应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订 HSE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操作法、风险识别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建立 HSE 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 HSE 职责。

10. 承包方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1. 承包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和/或人身意外险。

12. 承包方作业时产生的废物应按国家、发包方规定回收或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就地排放。废水的转运、排放以及固废处置、粉尘和恶臭的控制等，应符合地方政府和发包方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承包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治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并承担因其行为不当所带来的环境污染责任和损失。

13. 承包方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发包方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或参与发包方的事故演练。发生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后，承包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方，并按相关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14. 承包方施工人员进入生产运行、工程建设现场，应穿戴符合安全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着

4d825a05-89d5-49da-b890-d53827f0532e

装应统一、规范，工作服或安全帽上印制本单位标志和名称，与发包方的工作服和安全帽有明显区别。施工人员进入生产区施工作业，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不得擅动项目或作业所在单位的设备设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和场所。

15. 承包方严禁擅自接用施工现场水、蒸汽、工业风、氮气等公用介质。

六、违约责任

1.承包方发生违章和事故，在经济考核的同时需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实施记分、黑名单、限制投标等措施。发包方还有权按照发包方相关制度对承包方进行通报、停工整顿和清退出场等。

2. 承包方在发包方生产、建设区域内发生的违章，按中石化相关制度进行安全违约扣款。

3.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发包方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对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4.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并按照国家及中国石化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及中国石化有关规定进行，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承包方在公司生产、建设区域内发生的事故，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分清责任，承包方负主要责任的，按以下约定的安全责任条款，从应支付款中进行安全责任违约扣款。

（1）发生车间级事故，扣减承包方 5 万元/次。

（2）发生厂级事故，扣减承包方 10 万元/次。

（3）发生公司级事故，扣减承包方 20 万元/次。

（4）发生上报中国石化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由中国石化进行考核，中国石化不予追究的，由发包方扣减承包方 30 万-100 万元/次。

6.主合同对承包方安全环保义务及违约责任有另行约定的，从严执行。

7.对承包方进行安全考核违约扣款的同时，发包方有权对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进行相应的安全考核违约扣款，考核额度不低于承包方考核数额的 30%，同时发包方有权追究，追究第三方安全监督服务单位或第三方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任。

其他_____。

七、保险

1.承包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投保，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发包方原因除外），由承包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2.因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承包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发包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投保的发包方不予赔偿。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附件四：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签约人授权委托书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附件五（如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中石化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移动数据中心)12MW 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一、工程概况

中石化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移动数据中心）12MW 余热回收利用项目位于青岛市高新区移动数据中心机房-园区管网-沿新悦路(新民路)-岙东路-新业路-跨河-热电厂-锅炉房，全长 2650 米。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为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移动园区部分、市政管网部分、高新热电部分（工艺管道、电气、自控、厂区内管网改造）安装。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

4、《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5、《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号)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号)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0〕)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号) ；

6、《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价目表》（2020）；

7、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8、施工现场情况；

9、工程类别：建筑三类，安装，市政供热；

10、人工费：建筑142.08元/工日，安装151.11元/工日，修缮建筑147.63元/工日，市政园林129.87元/工日；

11、材料价格采用《青岛材价》最新发布的信息价格及现行市场价；

12、招标文件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四、编制程序

1、明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收集与编制有关的资料，进行现场勘查。

2、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参照相关的清单计价规范及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市场价格等情况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4d823e6b-89d5-48da-1890-d58827f0532e

3、编写报告，经内部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五、编制结果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小写） 39514915.9元

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伍元玖角。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设计图纸及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按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

3、材料和设备品牌符合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七、附件

4d825a6b-89d5-4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中石化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移动数据中心)12MW 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一、报价人须知

1、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表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概况

中石化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移动数据中心）12MW 余热回收利用项目位于青岛市高新区移动数据中心机房-园区管网-沿新悦路（新民路）-岙东路-新业路-跨河-热电厂-锅炉房，全长2650米。

三、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为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移动园区部分、市政管网部分、高新热电部分（工艺管道、电气、自控、厂区内管网改造）安装。

四、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专业工程计量标准和计价规定、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

5、招标文件;

6、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设计图纸及规范附录所涉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及的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按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

3、材料和设备符合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

2、资格审查资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企业营业执照

5、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6、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经理资格

8、企业章程

9、投标承诺书

10、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1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2、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3、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4、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15、其他资料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9、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主要设备配置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4、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6、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8、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0、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1、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函基础信息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1、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其中含暂列金　　元（含安措费、其他项目费、税金），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d825a6b-89d5-48da-b890-d58e27f0532e

2、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2=1）		

4d825a6b-89d5-48da-b890-d58827f0532e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